

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孝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武传湘

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36092687

传真：

邮编：215151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166 号

编制单位：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6327747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北路 26 号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5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房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高新区规划图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4：关于对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204 号）

附件 5：监测报告（No.B6B222006001）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166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军品、民品力学环境测试服务、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疲劳寿命测试服务等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套/a				
环评时间	2017.09	开工时间	2019.12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04	现场监测时间	2021.2.24~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91%
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	100 万元	比例	0.91%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 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p>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二、验收技术规范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204 号，2017 年 10 月 17 日)

(3) 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限值

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尾水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浒光运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中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 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 (6)*
			总磷		0.5
			总氮		10
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法[2018]77 号)	/	COD _{cr}	mg/L	30
			氨氮		1.5 (3)
			总磷		0.3
			总氮		10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	/	/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挥发的乙醇和丙酮，乙醇、丙酮均无国家标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制定其排放标准。

表 1.3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指标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参考《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乙醇	25			
	丙酮	4			
执行标准	指标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时段	区域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	单位	昼间	夜
施工期	项目所在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dB (A)	70	55

运营期	项目其他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	--------	------------------------------------	----	-------	----	----

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生活废水	排水量	1248	0	1248	
		COD	0.499	0	0.499	
		SS	0.250	0	0.250	
		氨氮	0.025	0	0.025	
		TP	0.00499	0	0.00499	
		TN	0.0499	0	0.0499	
废气	无组织	VOCs	0.189	0	0.189	
固废	生活垃圾		15.8	15.8	0	0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3 日，主要进行振动、冲击、碰撞、功放（电源）传感器、环境试验及疲劳试验设备及其测试装备的研发、设计。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主要从事产品力学及气候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试验的高新技术服务工作，将进一步扩大东菱科技的试验能力范围，试验能力范围将涉及航空、航天、军工、轨道交通、汽车、电子、家电、医疗、新能源等多个领域，能科学、准确地进行 GBT2423、GBT21563、GBT25119、GJB150、IEC60068-2、IEC61373、MIL-STD-810F、GJB360、GJB367A 规定的振动、冲击、碰撞、跌落、颠簸、颠簸、运输、离心加速度、高温、低温、温度冲击、温度/湿度/振动三综合等环境试验以及 GJB1032、GJB899 规定的力学环境与可靠性试验、静力试验、疲劳试验、模态试验、失效分析与预判、复合环境试验等，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菜单式、保姆式服务，为客户提供高端、贴心的一站式服务。

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申报了“年产力学及环境可靠性测试设备 700 套等建设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苏新环项[2016]272 号）。由于企业对该地块的发展方向重新规划，决定不再进行力学及环境可靠性测试等设备的生产，因此原项目实际未建设未投入生产。

2017 年 10 月 17 日，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批文号为苏新环项[2017]204 号，该项目为本次验收范围。

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2.1.1。

表2.1.1 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项目内容	地址
1	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力学及环境可靠性测试设备 700 套等建设	报告表	苏新环项[2016]272 号 2016.8.2	未建设未投入生产	年产力学及环境可靠性测试设备 700 套	苏州高新区龙山路 2 号

	项目					
3	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报告表	苏新环项[2017]204号 2017.10.17	本次验收内容	年提供军品、民品力学环境测试服务及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疲劳寿命测试服务 1000 套项目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166 号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菱科技新建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科灵路北、浒光运河绿化地东地块

建设内容及规模：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苏州高新区科灵路北、浒光运河绿化地东地块新建厂房进行年提供军品、民品力学环境测试服务及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疲劳寿命测试服务 1000 套项目的生产建设，总用地面积 22974.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781.59 平方米，主要由办公实验楼、一号厂房、二号厂房、三号厂房、其他配套用房等及周边场地道路组成，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项目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预计为 60 人，年工作约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080 小时。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依托现有厂区内食堂。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1-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2，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3，原辅料情况见表 2.1-4，主要设备见表 2.1-5，主要公辅工程见表 2.1-6。

表 2.1-1 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设计	实际	变化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
2	用地面积	22974.20	22974.20	无
3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781.59	15466.28	减少 315.31 平方米
4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表2.1-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办公实验楼	/	/	/	2080

2	一号厂房（综合车间、检测车间、发动机车间）	军品、民品力学环境测试服务、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疲劳寿命测试服务等	1000 套	1000 套	8760
3	二号厂房（大型重载车间、样品及工装车间、力学车间）				
4	三号厂房（特种车间）				

备注：某些试验需要全天24小时不间断进行，全年365天，则试验车间按全年最大工作时间算，为8760小时。

表2.1-3 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3710	
电（万度/年）	1600 万	
燃煤(吨/年)	—	—
燃油（吨/年）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其他	—	—
备注	—	—

表2.1-4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存贮方式	运输方式
1	酒精	乙醇	180L	180L	即买即用	外购车运
2	丙酮	丙酮	60L	60L	即买即用	外购车运

表2.1-5 本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大型重载车间（二号厂房）					
1	50T 振动台	ES-500/LT4545	1	1	0
2	35T 振动台	ES-350/LT3535	1	1	0
3	35T 振动台	ES-350	1	1	0
4	多点协调加载实验系统	/	1	1	0
5	主轴疲劳台	/	1	1	0
综合车间（一号厂房）					
6	20 吨三综合实验设备	ES-200/LT2525+哈丁 30m ³ 温控箱	1	1	0
7	10 吨三综合实验设备	ES-100/LT1515+ 10m ³ 温控箱	1	1	0
8	5 吨三综合实验设备	ES-50/LT0606+庆声 2m ³ 温控箱	1	1	0
9	3 吨三综合实验设备	ES-30/LT1212+银河 3m ³ 温控箱	1	1	0
10	3 吨三综合实验设备	ES-30/LT1212+哈丁 3m ³ 温控箱	1	1	0

		³ 温控箱			
11	3 吨三综合实验设备	ES-30/LT1212+老 3m³ 温控箱	1	1	0
12	1 吨三综合实验设备	ES-10/LT0606+老 1m³ 温控箱	1	1	0
13	10 吨四综合实验设备	ES-100+高低温湿热低 气压试验箱	1	1	0
发动机车间（含检测车间）（一号厂房）					
14	1 吨台（高频）	ES-10D	6	6	0
15	2 吨台	ES-20D	2	2	0
16	5 吨台	ES-50/LT0808	2	2	0
17	10 吨台	ES-100	1	1	0
18	高温疲劳台	/	8	8	0
19	质量质心测试台	/	2	2	0
20	叶片测频台	/	2	2	0
21	模态试验区	/	1	1	0
22	贴片和断口检查区	/	1	1	0
23	超转试验台	/	4	4	0
24	振动加离心	/	4	4	0
力学车间（二号厂房）					
25	20 吨振动台	ES-200/LTT1515/LT0808	1	1	0
26	20 吨振动台	ES-200/LTT2020	1	1	0
27	18 吨振动台	ES-180/LT1313	1	1	0
28	10 吨振动台	ES-100/LTB1212	1	1	0
29	8 吨振动台	ES-80/LTT2025/LTB0505	1	1	0
30	5 吨振动台	ES-50/LT1010	1	1	0
31	座椅疲劳试验机	SY-ZY	1	1	0
32	摇摆试验台	SY60-1500	1	1	0
33	双臂零跌落试验机	SY40-012	1	1	0
34	跌落试验台	SY40-320	1	1	0
35	3 吨振动台	ES-30/LT1212	4	4	0
36	2 吨振动台	ES-20/LT1010	4	4	0
37	1 吨振动台	ES-10/LT0606	4	4	0
特种车间（三号厂房）					
38	液压冲击试验台	SY10-100	1	1	0
39	液压冲击试验台	SY10-25	1	1	0

40	离心机	SY31-100	1	1	0
41	离心机	SY31-500	1	1	0
42	水平响应谱	SY14H-200	1	1	0
43	60m ³ 砂尘箱	SC-60	1	1	0
44	1.5m ³ 砂尘箱	SC-015	1	1	0
45	冲水试验装置	JL-B	1	1	0
46	军标砂尘箱	/	1	1	0
47	军标淋雨箱	/	1	1	0
48	盐雾试验箱	/	1	1	0
49	菌霉试验箱	/	1	1	0
50	中型冲击机	SY17-2H	1	1	0

表2.1-6 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办公实验楼		3F, 建筑面积 4808.48 平方米	3F, 建筑面积 4623.14 平方米
	一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3980.82 平方米, 丁类厂房	3F, 建筑面积 4003.3 平方米, 丁类厂房
	二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5097.82 平方米, 丁类厂房	2F, 建筑面积 5138.36 平方米, 丁类厂房
	三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1204.29 平方米, 甲类厂房	2F, 建筑面积 1004.09 平方米, 甲类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给水管网, 新鲜水用量为 3711 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248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用电量为 160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绿化		4152.21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雨水收集水池及泵房		23.1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0m ² ,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存放, 及时清运,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的用水包括工人的日常生活用水、绿化及消防等未预见用水。公司不提供住宿,没有食堂,用餐采用快餐方式,本项目中职工用水定额取值 100L/人·d;绿化用水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消防等未预见用水按照本项目总用水量的 5%来计;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员工 60 人,年工作 260 天, 8h/d。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浒光运河。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TN。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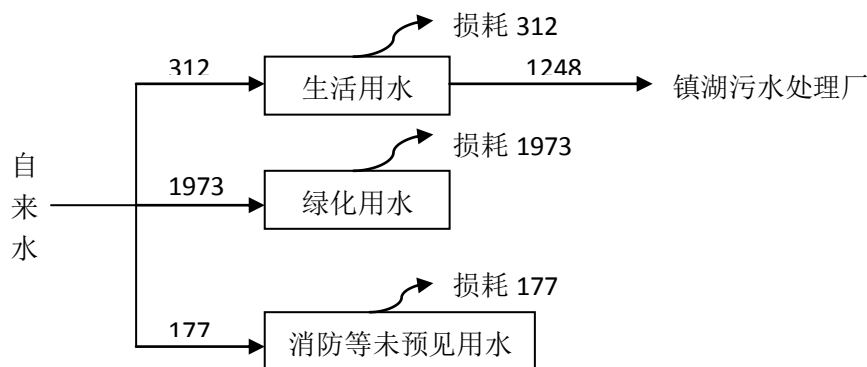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本项目检测内容及方法多样,主要分为五大类检测车间,分别为大型重载车间、综合车间、发动机车间(含检测车间)、力学车间及特种车间。

(1) 大型重载车间测试的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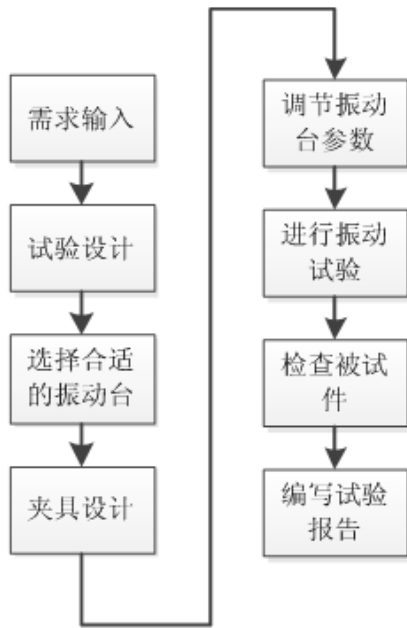


图 2-3 大型重载车间测试流程图

(2) 综合车间测试的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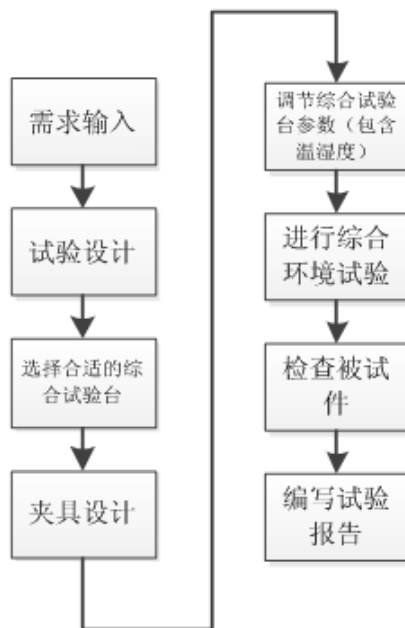


图 2-4 综合车间测试流程图

(3) 发动机车间（包含检测车间）测试的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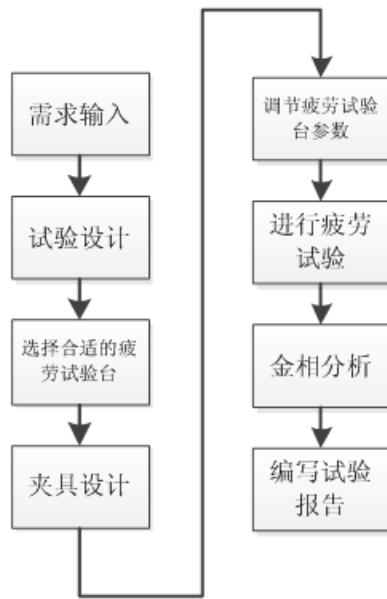


图 2-5 发动机车间测试流程图

(4) 力学车间测试的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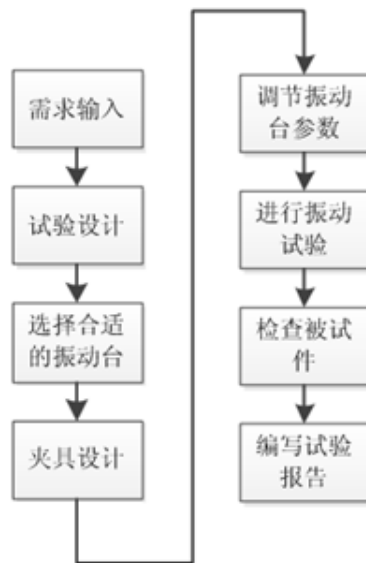


图 2-6 力学车间测试流程图

(5) 特种车间测试的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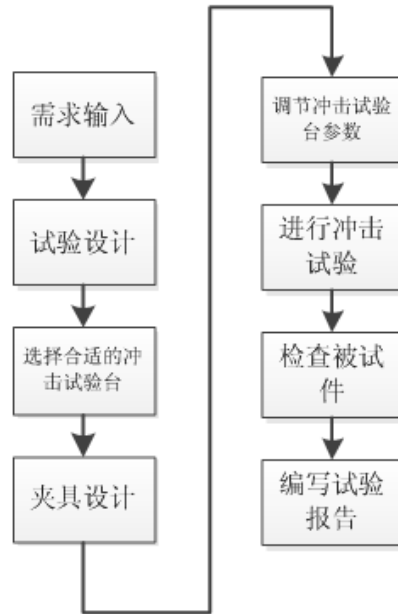


图 2-7 特种车间测试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试验范围及试验对象广泛，试验能力范围涉及航空、航天、军工、轨道交通、汽车、电子、家电、医疗、新能源等多个领域，能科学、准确地进行 GBT2423、GBT21563、GBT25119、GJB150、IEC60068-2、IEC61373、MIL-STD-810F、GJB360、GJB367A 规定的振动、冲击、碰撞、跌落、颠簸、颠簸、运输、离心加速度、高温、低温、温度冲击、温度/湿度/振动三综合等环境试验以及 GJB1032、GJB899 规定的力学环境与可靠性试验、静力试验、疲劳试验、模态试验、失效分析与预判、复合环境试验等。

试验过程主要是根据需求在相应的测试设备上输入参数，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检查被测件，最后编写实验报告。试验过程无废气产生，只在擦拭设备的部件时挥发少量酒精和丙酮。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号的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 2.4 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和本项目对比详情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规模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占地总面积不变。厂房实际建筑面积减少 315.31 平方米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结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间接排放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在用酒精及丙酮擦拭设备零部件时全部挥发到空气中，项目年使用酒精约 0.142t/a、丙酮 0.047t/a，则酒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2t/a、丙酮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振动台、试验台等，根据环评，噪声源强值为 90~100dB(A)。项目采用生产设备置隔声和消声处理措施。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位(N1~N4)，监测点位见图 6.3。

3.4 固体废弃物

表3.4 固废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废抹布	一般固废	清洁擦拭	固	废布	/	/	/	99	0.2	0.2
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日常生活	固	纸类、塑料等	/	/	/	99	15.6	15.6

3.5 振动

项目在使用振动台测试时，在操作台附近会产生振动，车间内会有明显的振动感。建设单位根据振动实际情况，提供了防振隔振措施，如在设备上安装气囊、空气弹簧等减少振动的产生；同时在土建时地基做隔振措施，确保项目运行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在用酒精和丙酮擦拭设备的部件时全部挥发，乙醇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2t/a、丙酮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乙醇和丙酮浓度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制定的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现状。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河道浒光运河及周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振动台，噪声源强为 90~100dB(A)。建设项目各类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企业在厂房四周及屋顶均采用隔声材料；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以减轻设备的振动影响。经过上述降噪、隔声措施后，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5) 振动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在使用振动台进行试验时，产生较大冲击力，车间内会有明显的振动感。本环评要求项目振动台采用防振措施，如安装气囊、空气弹簧等。同时土建时地基作隔振措施，设备四周设防振沟，以防止振动传出厂外。经采取报告中有效地

处理措施后，预计项目运营期厂界外基本无振感，故项目振动台的振动不会产生扰民等现象。

(6)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故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及要求：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落实好固体废物的出路，及时清运，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4、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科灵路北、浒光运河绿化地东地块建设，总用地面积 22974.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781.59 平方米，主要由办公实验楼、一号厂房、二号厂房、三号厂房、其他配套用房，年提供军品、民品力学环境测试服务及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疲劳寿命测试服务 1000 套项目。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利用现有排污系统化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作业废水须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

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施工路面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现场不得进行沥

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沥青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2011)。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

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

该建设项目处于环境敏感区域,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

运营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表四三级标准。

三、该项目应加强生产废气排放管理,乙醇、丙酮废气排放执行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制定的排放标准。执行《报告表》中的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1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七、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pH	水质 pH 的测定 GB/T6920-1986	地表水及污水 检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HJ 636-2012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3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5	酸度计	PHSJ-3F
6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本次验收监测采集样品数 64 个，现场加采 32 个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加做 4 个平行样，质控样品比例 50%，各类质控样品的合格率为 100%。

表 5.3 废水水质控统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 (个)	质控样比例 (%)	合格率 (%)
1	pH	16	16	100	100
2	COD	16	8	50	100
3	SS	16	/	/	/
4	NH ₃ -N	8	4	50	100
5	TP	8	4	50	100
6	TN	8	4	50	100
小计		64	32	50	100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检测周期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排放	G1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G2			
	G3			
	G4			
	G5(车间门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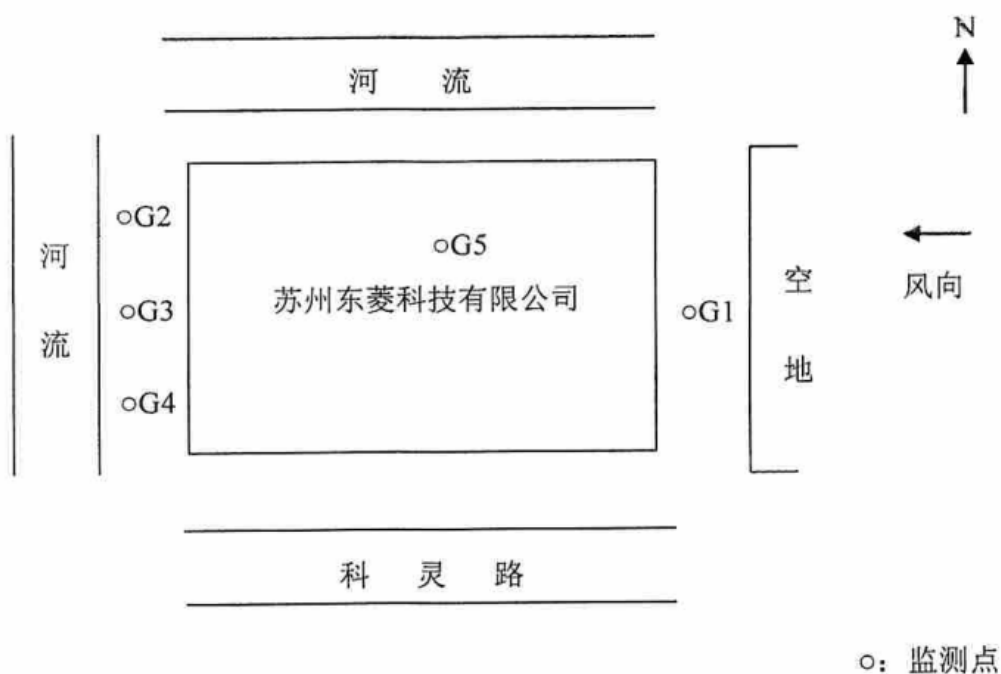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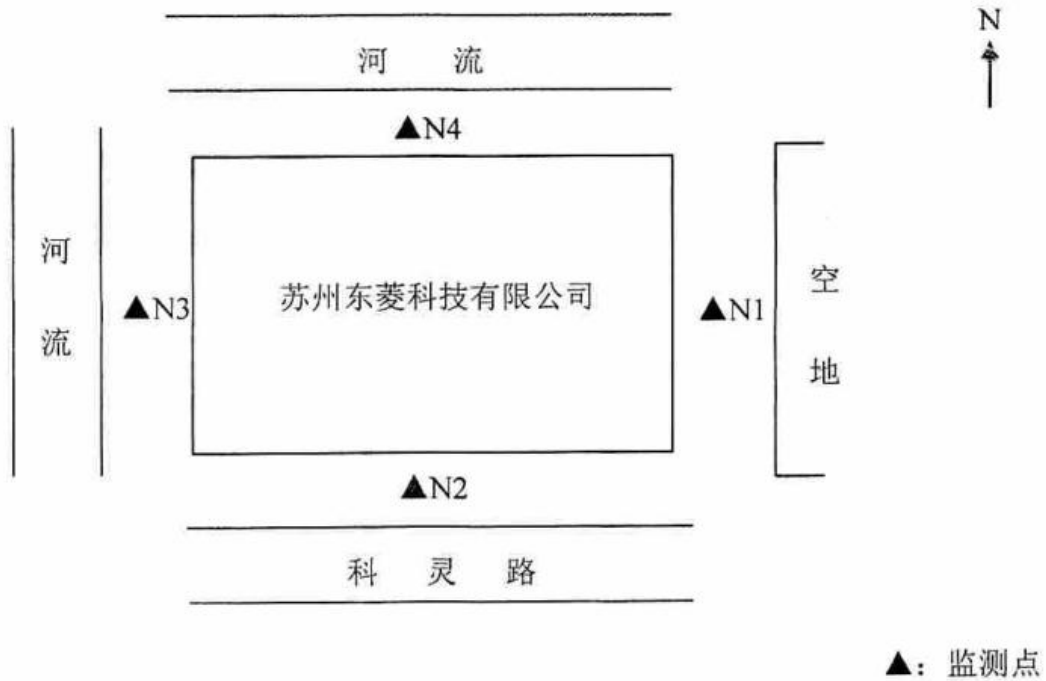


图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75-90%，达到设计产能 75% 以上，具体见表 7.1。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套)	监测期间产量			
		2021 年 2 月 24 日~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26 日	
		产量 (套)	负荷 (%)	产量 (件)	负荷 (%)
轴承	1000	3	78	3	78

备注：生产时间 26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其中 pH 无量纲)

取样 点位	监测项 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厂区 废水 总排 口	pH	2021.2.24	7.47	7.35	7.30	7.37	6~9	达标
		2021.2.25	7.24	6.62	6.98	6.95		达标
	COD	2021.2.24	20	12	16	12.67	500	达标
		2021.2.25	11	14	27	17.33		达标
	NH ₃ -N	2021.2.24	0.080	0.172	0.164	0.139	45	达标
		2021.2.25	0.108	0.206	0.305	0.206		达标
	TP	2021.2.24	0.05	0.10	0.06	0.07	5	达标
		2021.2.25	0.05	0.05	0.06	0.05		达标
	SS	2021.2.24	19	17	18	18	400	达标
		2021.2.25	14	8	7	9.67		达标
	TN	2021.2.24	1.48	0.48	0.58	0.85	70	达标
		2021.2.25	1.34	1.33	1.36	1.34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2-1 监测结果可知，废水中 pH、SS、COD、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苏州新区镇湖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2.24	非甲烷总烃	G1	0.14	0.18	0.18	0.17	3.2	达标
		G2	0.15	0.34	0.50	0.33		达标
		G3	0.36	0.40	0.41	0.39		达标
		G4	0.47	0.52	0.41	0.47		达标
		G5	0.44	0.46	0.38	0.43	6.0	达标
2021.2.25	非甲烷总烃	G1	0.13	0.22	0.18	0.18	3.2	达标
		G2	0.36	0.32	0.38	0.35		达标
		G3	0.35	0.48	0.52	0.45		达标
		G4	0.48	0.57	0.53	0.53		达标
		G5	0.38	0.40	0.42	0.40	6.0	达标

注：G5 为车间门口监测点位

由表 7.2-2 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3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气象状况	风速 m/s	监测点位	噪声等效声级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监测值	限值	
2021.2.24	晴	2.4	N1	55.8	65	达标
			N2	52.0	65	达标
			N3	56.0	65	达标
			N4	57.6	65	达标
2021.2.25	晴	2.1	N1	57.4	65	达标
			N2	55.9	65	达标
			N3	59.0	65	达标
			N4	55.1	65	达标

表 7.2-4 厂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气象状况	风速 m/s	监测点位	噪声等效声级 dB (A)		达标情况
				夜间		
				监测值	限值	

2021.2.24	晴	2.5	N1	46.2	55	达标
			N2	46.5	55	达标
			N3	45.3	55	达标
			N4	42.6	55	达标
2021.2.25	晴	2.1	N1	48.3	55	达标
			N2	47.8	55	达标
			N3	43.9	55	达标
			N4	45.1	55	达标

由表 7.2-3 和表 7.2-4 监测结果可知，昼夜间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标准。

7.2.4 总量考核

表 7.2-5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TP	TN	SS
总量控制指标 (t/a)	0.499	0.025	0.00499	0.0499	0.250
实测排放总量 (t/a)	0.0187	0.0022	0.00007	0.0014	0.0173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指标 (t/a)	0.189				
实测排放总量 (t/a)	/				
执行情况	/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7年9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报批。并于2017年10月17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关于对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文号为苏新环项【2017】204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p>在苏州高新区科灵路北、浒光运河绿化地东地块建设,总用地面积 22974.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781.59 平方米,主要由办公实验楼、一号厂房、二号厂房、三号厂房、其他配套用房,年提供军品、民品力学环境测试服务及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疲劳寿命测试服务 1000 套项目。</p>	<p>本项目建设地点及产能与批复一致,位于苏州高新区科灵路北、浒光运河绿化地东,总建筑面积 15781.59 平方米,主要由办公实验楼、一号厂房、二号厂房、三号厂房、其他配套用房,年提供军品、民品力学环境测试服务及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疲劳寿命测试服务 1000 套。</p>
2	<p>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3	<p>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利用现有排污系统化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作业废水须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p> <p>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施工路面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沥青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2011)。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p> <p>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p> <p>该建设项目处于环境敏感区域,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p>	<p>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临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水厂处理,施工现场的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消毒后回用符合要求。</p> <p>施工期,配置了滞尘防护网,对扬尘大的区域采取了喷水、洒水的措施,泥沙运输车辆为封闭式车辆运输;沥青为直接外购,未在现场熬制符合要求。</p> <p>施工期间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项目开工前办理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在施工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噪声的投诉。</p> <p>施工期间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均及时清运出去,未发生阻碍交通的事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分每天清运,符合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并达标排放。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p>

	运营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四三级标准。	
4	该项目应加强生产废气排放管理，乙醇、丙酮废气排放执行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制定的排放标准。执行《报告表》中的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的80%。本项目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5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经监测，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6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1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8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应急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公司已在评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后尽快交有关管理部门备案。
9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10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企业的生产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数据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SS、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9.1.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

9.1.3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1.4 固废情况

项目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9.1.5 总量执行情况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量符合环评预测排放总量；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总量符合环评预测排放总量。

9.2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2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将恶臭、挥发性有机物纳入企业日常自行监测管理,以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